

刑事交付審判聲請及理由(一)狀

內附委任狀

地檢偵查案號：台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31870 號

地檢偵查股別：霜股

高檢偵查案號：台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3422 號

高檢偵查股別：荒股

聲請人

即告訴人：和興昌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李偉鴻

聲請人

即告訴人：李旺英

共同告訴代理人：李典穎律師 宸穎律師事務所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500 號 10 樓之 1

電話：0981-931307 (03)425-9995 分機 16

被告：蔡忠灶

為被告蔡忠灶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台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31870 號不起訴處分及台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3422 號再議駁回處分，謹依法為交付審判聲請，並提呈聲請理由(一)事：

一、犯罪事實：

(一)緣告訴人李旺英與被告蔡忠灶二人因工作認識(工程承包商)，日前因告訴人李旺英積欠資金周轉而需錢孔急(即告訴人和興昌企業有限公司需錢周轉，告訴人李旺英與法定代理人李偉鴻為父子關係，告訴人李旺英為實際負責人)，故於民國 107 年間陸續向被告借款(於 107 年 7 月 15 日合計借款共計新台幣 100 萬元，已全數清償)，被告乘告訴人李旺英急迫、輕率、無經驗且難以求助之處境下，為牟取不法利益而貸與金錢予告訴人李旺英，並要求收取年息 36%(即月息 3%)與原本顯不相當重利之犯意，約明每月為一期，告訴人李旺英每期須支付本

宸穎律師事務所

金 3%之月利息，告訴人李旺英迫於無奈借款後，依序於下表時期清償本金與利息：(參告證 1：匯款紀錄)

說明	日期	本金	利息	其他	付款合計	本金尚欠	付款方式
之前續借	107/7/15	1,000,000				1,000,000	
還款300,000	107/8/15	300,000	30,000	11,000	341,000	700,000	匯款
還款200,000	107/9/14	200,000	15,000		215,000	500,000	匯款
還款100,000	107/10/17	100,000	12,000		112,000	400,000	匯款
	107/11/17		12,000		12,000	400,000	現金
還款100,000	107/12/17	100,000	9,000		109,000	300,000	匯款
還款100,000	108/1/15	100,000	6,000		106,000	200,000	匯款
借款100,000	108/2/14	100,000				300,000	
	108/2/14		9,000		9,000	300,000	現金
還款200,000	108/3/15	200,000	3,000		203,000	100,000	匯款
	108/4/15		3,000		3,000	100,000	現金
還款50,000	108/5/15		3,000		3,000	100,000	匯款
	108/6/18	50,000	1,500		51,500	50,000	匯款
	108/7/15		1,500		1,500	50,000	現金
還款50,000	108/8/12	50,000	1,500		51,500	0	匯款

(二)被告並要求告訴人李旺英需開立以告訴人和興昌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和興昌公司)為發票人，並未填載發票日之支票作為擔保，故告訴人和興昌公司遂於 107 年 7 月 15 日時開立票面金額 100 萬元之支票交予被告(未填載發票日)，後告訴人李旺英因陸續清償後，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僅尚欠被告 30 萬元(原本僅欠 20 萬元，又再向被告增貸 10 萬元，故共計尚欠 30 萬元。)，故於當日開立票面金額 30 萬元之支票交給被告(未填載發票日，參告證 2：30 萬元支票，發票人和興昌企業有限公司)，並向被告交換先前之票面金額 100 萬元支票(參告證 3：Line 對話紀錄)，約定若告訴人李旺英未依約清償 30 萬元時，被告才得自行填載發票日向付款銀行兌付。

(三)然告訴人依約於 108 年 8 月 12 日清償全部本金(包含 100 萬元及 30 萬元)並包含應給付之重利後，旋即以通訊軟體通知被告(參告證 4：Line 對話紀錄)，告訴李旺英人已依約清償，請被告將未填載發票日之面額 30 萬元支票自行銷毀或返還告訴人李旺英，豈料被告於明知

宸穎律師事務所

32041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500 號 10 樓之 1 TEL: (03)425-9995#16、0981-931307

告訴人李旺英已清償全部債務並無積欠被告任何債務下，未得告訴人李旺英及和興昌公司同意，逕自填寫系爭面額 30 萬元支票之發票日後，向金融機構提示付款，導致告訴人和興昌公司因而跳票產生信用瑕疵，損害告訴人和興昌公司之經濟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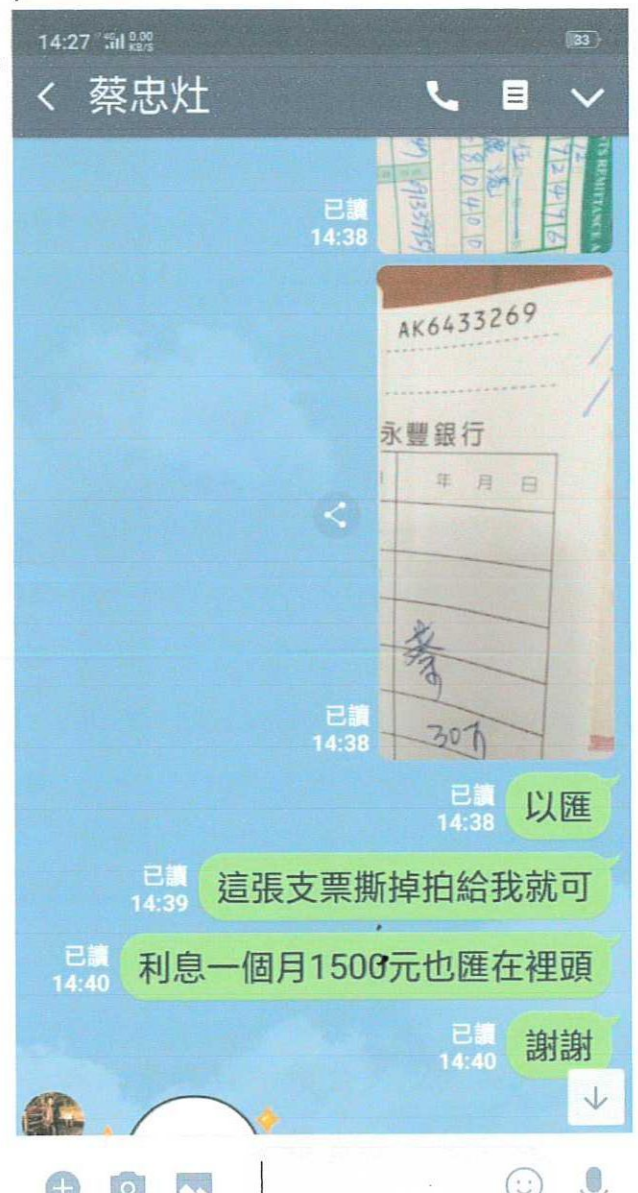
二、告訴人李旺英於 108 年 8 月 12 日時，已清償積欠被告之全部本金及利息，並無積欠被告任何債務，被告蔡忠灶明知告訴人並未積欠其任何款項，卻仍故意偽填發票日並提示付款，其犯行已構成偽造文書之主客觀要件：

(一)被告未得告訴人李旺英及和興昌公司同意或授權下，自行填載發票日，讓無效票據變成有效票據並向銀行兌付，損害告訴人和興昌公司之經濟信用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201 條第 1 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二)被告於 108 年 8 月 12 日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訊息，向告訴人李旺英催討債務，告訴人李旺英於是在當日即匯款予被告，並提出匯款單證明，同時向被告表示已清償全部債務，要求被告將系爭 30 萬元支票撕毀。(被告與告訴人李旺英之完整對話紀錄詳參告證 5：Line 對話紀錄，以下僅擷取部分說明)又被告於偵查中已坦承系爭 30 萬元支票發票日為被告填寫，故以下僅就被告主觀上確實有偽造文書之犯意為論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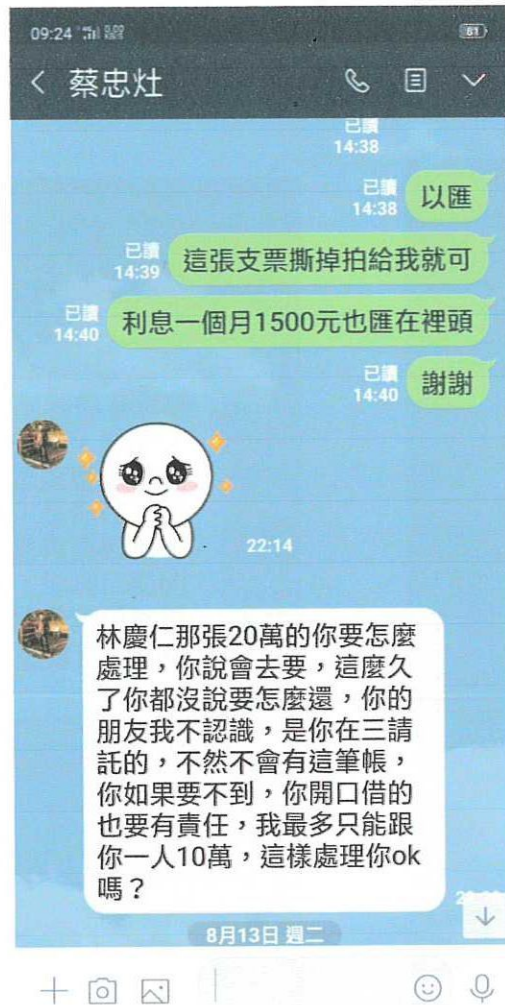
(左圖為 108 年 12 月 17 日告訴代理人李典穎當場用告訴人李旺英手機截圖，右圖為告訴人李旺英於 108 年 8 月間的截圖，當時告訴人李旺英是以 Line 直接拍照傳送匯款單跟系爭 30 萬支票存根照片給被告，但因時間過久，導致告訴代理人李典穎於截圖時暫存圖檔已遭刪除，故提供右圖以證明當時傳送的圖片是匯款單跟系爭 30 萬支票存根)



宸穎律師事務所

32041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500 號 10 樓之 1 TEL: (03)425-9995#16、0981-931307

(三)被告於收受上開訊息及匯款後，有傳送笑臉回復表示收到，但卻旋即傳送要硬凹告訴人李旺英對訴外人林慶仁的債務負責(參下圖對話：
「林慶仁那張 20 萬的你要怎麼處理，你說會去要，這麼久了你都沒說要怎麼還，你的朋友我不認識，是你在三請話的，不然不會有這筆帳，你如果要不到，你開口借的也要有責任，我最多只能跟你一人 10 萬，這樣處理你 ok 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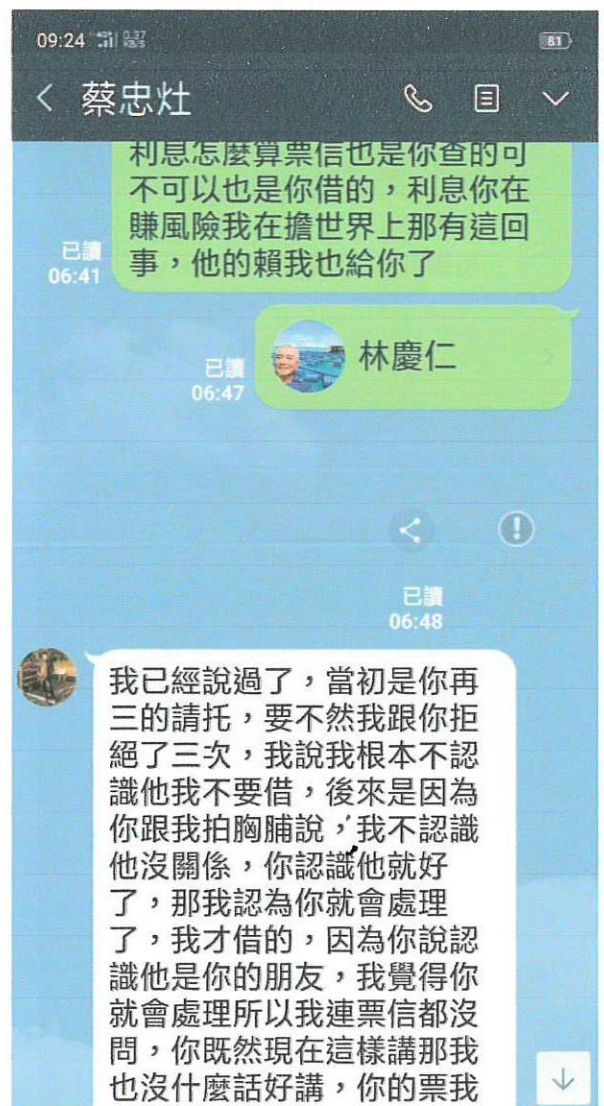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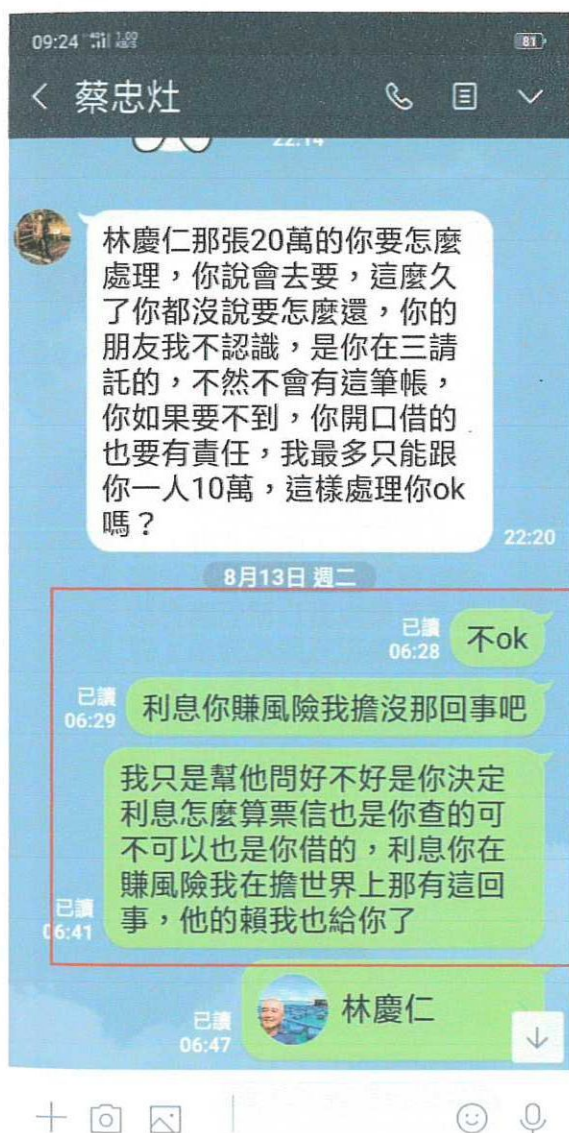


由被告上開所傳內容可知，如果是告訴人李旺英所積欠的 20 萬元，怎麼可能還會僅要告訴人李旺英負擔 10 萬元的賠償責任，被告理應要求告訴人李旺英清償全部 20 萬元，始符合一般通常人之經驗法則。足見，被告明知 20 萬元之借款就是訴外人林慶仁所借，並非告訴人李旺英所積欠，而告訴人之債務早已全部清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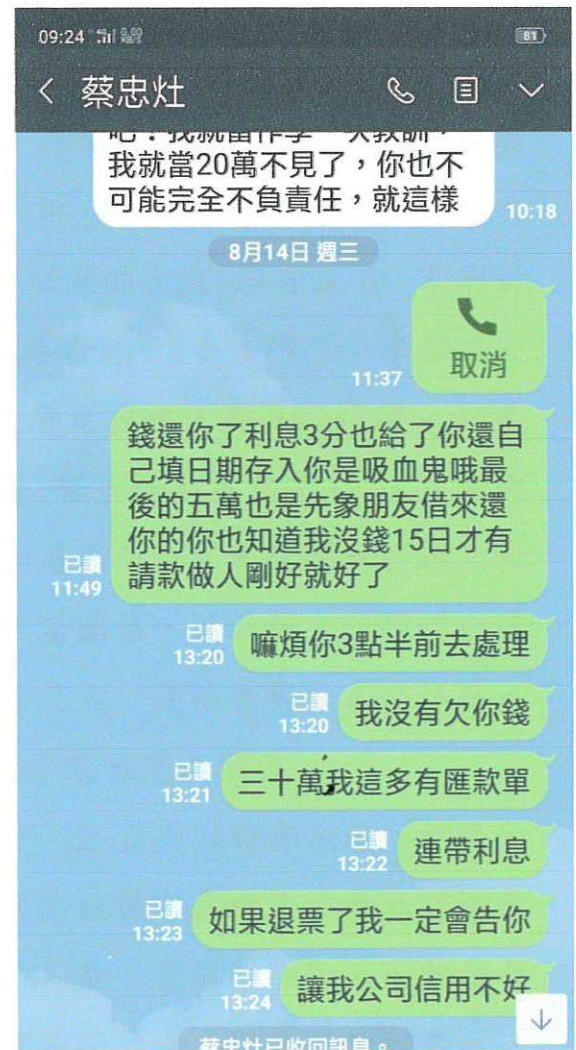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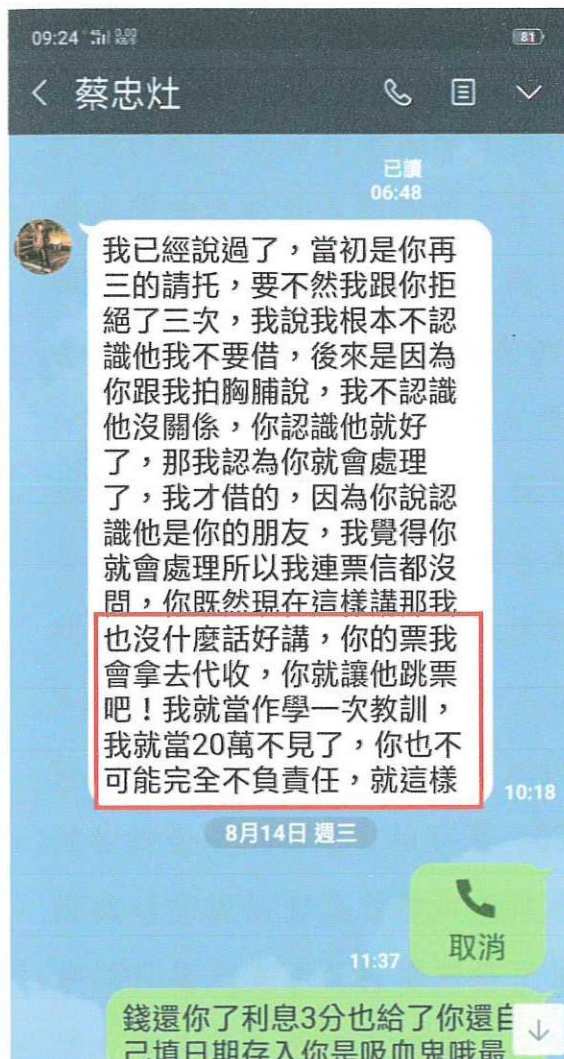
宸穎律師事務所

32041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500 號 10 樓之 1 TEL: (03)425-9995#16、0981-931307

(四)且事實上，告訴人李旺英僅是告知訴外人林慶仁其有向被告借貸過，訴外人林慶仁透過告訴人李旺英認識被告，後續訴外人林慶仁向被告借錢之事，告訴人李旺英根本沒參與，亦無收取任何佣金或介紹費用。被告硬凹告訴人李旺英時，告訴人李旺英就馬上向被告表示說，都是被告自己與林慶仁洽談借款事宜，告訴人並無任何利益與好處，明確拒絕被告要其承擔他人債務要求，並請被告不可以行使系爭 30 萬元支票



(五)被告明知告訴人李旺英並無再積欠其債務，仍執意違反告訴人李旺英之意思，逕自於系爭 30 萬元支票填入發票日期，並將支票軋入銀行提示付款，故意要讓告訴人和興昌企業有限公司承擔債信不良之不利益結果。(參下圖對話：「你既然現在這樣講那我也沒什麼話好講，你的票我會拿去代收，你就讓他跳票吧！我就當作學一次教訓，我就當 20 萬不見了，你也不可能完全不負責任，就這樣」)硬要告訴人李旺英負擔被告的其他債務(林慶仁所積欠的債務)。但被告開庭時卻謊稱，告訴人李旺英還有欠其債務，明顯與下列 Line 對話內容矛盾，被告所辯不可採信。



宸穎律師事務所

32041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500 號 10 樓之 1 TEL: (03)425-9995#16、0981-931307

(六)被告於台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9 年 1 月 22 日庭訊即已坦承，當初訴外人林慶仁有拿客票向被告抵押借款，且系爭借款確實是匯到訴外人林慶仁名下帳號，只是後來因為林慶仁交付之客票跳票，所以要告訴人李旺英負責，足證告訴人李旺英於 108 年 8 月 12 日清償被告全部借款並要求被告將系爭 30 萬元支票自行撕毀後，即無再積欠被告任何款項，且被告明知告訴人李旺英已無欠款，仍執意違反告訴人李旺英之意思，自行填寫發票日後向銀行提示付款，應已構成偽造及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嫌。

(七)又被告蔡忠灶辯稱，其主觀上認為是告訴人李旺英之欠款，並提出兩造間對話稱告訴人李旺英會要求被告將借款匯給其他人，藉以證明匯款給林慶仁係為告訴人李旺英所指示。然查，被告所指告訴人李旺英要求匯給之訴外人李羽忻、李偉鴻及告訴人和興昌企業有限公司等人確為事實，然訴外人李羽忻為告訴人李旺英的女兒(參告證 6：李羽忻身分證)，訴外人李偉鴻為告訴人李旺英的兒子(參告證 7：李偉鴻身分證)，告訴人和興昌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為李偉鴻，都是告訴人李旺英的直系血親一親等卑親屬(親生女兒與兒子)。又被告與告訴人李旺英認識多年，被告本來就知道李羽忻、李偉鴻及告訴人和興昌企業有限公司與告訴人李旺英之親屬關係，並非被告所謊稱告訴人李旺英會要求被告匯錢給不相干的第三人。是被告明知本件林慶仁就是被告與林慶仁間之借貸，與告訴人李旺英毫無關係。

(八)被告於台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9 年 1 月 22 日庭訊時亦坦承，林慶仁借款時有提供客票質押，而被告就是因為該張客票跳票才會故意將系爭 30 萬元支票自行填寫發票日並提示付款，意圖讓告訴人和興昌企業有限公司產生信用瑕疵，足證被告填寫發票日及提示付款行為之目的，係為逼迫告訴人李旺英幫訴外人林慶仁承擔債務，並讓告訴人和興昌企業有限公司產生信用瑕疵，而非當初所授權之範圍(當告訴人

宸穎律師事務所

李旺英未返還借款時，才可以填票發票日並提示付款)。況且實際上在 108 年 8 月 12 日時，告訴人李旺英已經清償全部債務(被告也不否認，僅辯稱林慶仁的債務屬於告訴人李旺英)，根本就不可以再自行填寫發票日並提示付款，被告卻仍執意自行填寫後於 108 年 8 月 13 日提示付款，該等行為應已構成犯罪，懇請 鈞院明鑑。

二、被告蔡忠灶之犯行已構成刑法重利罪之主客觀要件：

(一)被告基於重利之犯意，趁告訴人周轉不靈而急需用錢之際，貸予告訴人 100 萬元竟收取年息 36%之重利，應已構成刑法第 344 條重利罪。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

(二)按刑法上之重利罪，以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為要件。換言之，重利罪是行為人利用現已存在於被害人與行為人間的弱勢不對等，進而與被害人訂立單方面由行為人決定交易條件的金錢借貸契約。縱被害人在重利交易行為中，未有資訊的不對等、物理及心理強制力的壓迫或遭受隱瞞，具自由意思而「同意」為財產之處分，惟立法者顯然透過重利罪調整被害人自我負責之要件，即當被害人具有「處於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的弱勢情狀時，則否定被害人自我負責之能力，將重利交易所生之財產損害歸於行為人負責，即不能因經被害人的同意或承諾而阻卻本罪構成要件成立或認無違法。本罪所謂「急迫」指利用他人在經濟上急需資金的困境或壓力。惟此緊急情況尚無須至必陷於危難的程度，若急需給付的原因迫及「追求基本生活所需」，即得認為「急迫」。至被害人是否尚有資產或其能否由其他親友獲得經濟上之支援，因涉及被害人能否及時並有效處分財產，或其親友有無為被害人疏解窘境之意願，不在考慮是否屬「急迫」範圍之列。(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368 號參照)故刑法

宸穎律師事務所

32041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500 號 10 樓之 1 TEL: (03)425-9995#16、0981-931307

重利罪之乘他人急迫並無限定於須「一時」急迫(此「一時」二字法條上並無規定，似為不起訴處分所增加之要件，與法有違)，亦不會因為被害人同意而阻卻違法。

(三)不起訴處分書及再議駁回處分書雖認告訴人係因「因工程業不好做、手頭較緊,公司要發薪水、成本等開銷無法立即支付而需周轉」而具有需錢孔急之情況，才會跟被告借用年息高達 31.19%之借款條件，但因告訴人李旺英同意而阻卻違法。然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只要符合上開具有急迫之情形下，縱使告訴人同意該利率，縱使告訴人了解市場行情，縱使告訴人非無經驗之人，仍不影響被告利用告訴人李旺英需錢孔急之心態，賺取高達 31.19%年息之借款利率，此即為重利罪立法所要保障被害人之目的，避免被告借此種被害人身陷急迫之情形下獲取不法利益，不起訴處分所述之理由似有誤會，被告之主觀意圖與客觀行為應已構成重利要件。

三、綜上，被告蔡忠灶所為應已構成偽造文書及重利等罪嫌，其主觀上具有故意之犯罪意圖，客觀上亦有構成要件之犯行，應屬犯罪無誤，懇請 鈞院賜准交付審判之聲請，並依法開啟本案審理程序，以維告訴人權益，至禱。

四、其餘理由待閱卷後補陳。

謹 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委任狀。

告證1：匯款紀錄。

告證2：30萬元支票。

告證3：Line對話紀錄。

告證4：Line對話紀錄。

告證5：Line對話紀錄。

告證6：李羽忻身分證。

告證7：李偉鴻身分證。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1 5 日

具 狀 人：和興昌企業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李偉鴻

具 狀 人：李旺英

共同告訴代理人：李典穎律師



李典穎律師事務所

32041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500號10樓之1 TEL: (03)425-9995#16、0981-931307

20 06-01 14:4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收狀
字第 09630 號
中華民國 109. 6. -1 上午
收狀人：王文豐

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理由(二)狀

(地檢偵查案號：台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31870 號、地檢偵查股別：霜股、高檢偵查案號：台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3422 號、高檢偵查股別：荒股)

案 號：109 年度 聲判 字第 41 號

股 別：霜 股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和興昌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李偉鴻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李旺英

共同告訴代理人：李典穎律師 宸穎律師事務所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500 號 10 樓之 1

電話：0981-931307 (03)425-9995 分機 16

被 告：蔡忠灶

為被告蔡忠灶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前已依法為交付審判聲請，現謹提呈聲請理由(二)事：

一、被告蔡忠灶於第一時間警詢時，即坦承主觀上已明知告訴人已清償全部債務，並未積欠被告蔡忠灶其他借款之事實：

參台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31870 號偵查卷宗 108 年 10 月 21 日被告蔡忠灶警詢筆錄「(問：...108 年 8 月 12 日還款本金 5 萬及利息 1500(利率 3%)還款於你，是否屬實?)答：是還完了。」(附件 1)

二、被告蔡忠灶先於警詢(無辯護人)稱軋票之目的係因要告訴人為他人之借款負責，但卻於偵訊時(有辯護人)改稱是告訴人所欠的款項，前後嚴重矛盾，足見被告蔡忠灶係因他人指導後，改稱為是因為告訴人積欠款項之不實答辯，以規避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

宸穎律師事務所

32041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500 號 10 樓之 1 TEL: (03)425-9995#16、0981-931307



- (一)參台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31870 號偵查卷宗 108 年 10 月 21 日被告蔡忠灶警詢筆錄「答：...我跟他說「這張票跳票了，你要處理，因為這算是你跟我借的」...」(附件 2)等語可知，被告蔡忠灶明明就知道告訴人並未向被告蔡忠灶借款該筆 20 萬元。
- (二)再參台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31870 號偵查卷宗 108 年 10 月 21 日被告蔡忠灶偵訊詢筆錄「答：因為被告還欠我 20 萬元，我才填發票日把這張票軋進去，...」(附件 3)等語，被告蔡忠灶反而改稱係告訴人向被告蔡忠灶借款，與事實不符。
- (三)然觀台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31870 號偵查卷宗第 76 頁下方之匯款單(附件 4)，系爭 20 萬元係直接匯款至訴外人林慶仁之帳戶，根本就與告訴人無關，但被告蔡忠灶卻要硬凹告訴人承擔，更於未得告訴人之同意下私自填寫發票日，並至金融機構軋票，故意損害告訴人之債信，其心顯屬可議。
- 三、又訴外人林慶仁所交付給予被告蔡忠灶之擔保票據，告訴人自始至終都未在該票據上背書或擔任連帶保證人。被告蔡忠灶於放款時，若借款人拿取第三人所開立之票據擔保借款時，被告蔡忠灶都會要求借款人於該票據背書或擔任連帶保證人。然本件訴外人林慶仁向被告蔡忠灶借款時，告訴人並未於票據上背書或擔任連帶保證人，若如被告蔡忠灶所辯稱，借款人為告訴人，則必當要求告訴人背書或擔任連帶保證人，亦可證明系爭 20 萬元絕非告訴人之借款，被告蔡忠灶明知卻仍執意偽填發票日。
- 四、被告蔡忠灶於偵查時辯稱，告訴人向其借款時會請被告蔡忠灶匯款給第三人，並提出相關匯款單據(參偵卷第 73~76 頁)，然細觀除訴外人林慶仁的匯款單據外，李澤麟為告訴人公司的會計師，李偉鴻為告訴人法定代理人，和興昌企業有限公司為告訴人，根本就沒有被告蔡忠灶所稱的匯款給無關的第三人。況且被告蔡忠灶匯款給李澤麟時，還特別在匯款單註明「匯李旺英會計師」及「500000 英個人票」(偵卷第 73 頁，附件 5)等內容，以確認為告訴人所借款項。但是在匯款給

宏穎律師事務所

訴外人林慶仁時完全沒有任何關於告訴人資訊的註記內容(偵卷第 76 頁下圖，附件 4)，亦可證明該筆 20 萬元借款根本就與告訴人無關。

五、綜上，被告蔡忠灶之行為已構成偽造文書之犯行，懇請 鈞院賜准交付審判之聲請，以維告訴人之權益，至禱。

六、調查證據聲請：

(一)懇請 鈞院賜准告訴人燒錄台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31870 號 108 年 12 月 12 日偵訊錄音錄影光碟。

(二)待證事實：依據該次筆錄第 3 頁(偵卷第 63 頁)內容，檢察官訊問告訴人李旺英：「是否還欠被告 20 萬元？」，告訴人李旺英並非回答如筆錄「...，這筆 20 萬元是林慶仁託我出面向被告借...」等語之內容。當時告訴人應是向檢察官表示是告訴人李旺英介紹被告蔡忠灶與訴外人林慶仁認識，並由該二人自行商談借款事宜，筆錄內容似有誤會，故認為有聲請燒錄當次錄音錄影光碟自行勘驗之必要。

謹 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 1：該頁筆錄。

附件 2：該頁筆錄。

附件 3：該頁筆錄。

附件 4：該頁卷宗。

附件 5：該頁卷宗。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1 日

具 狀 人：和興昌企業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李偉鴻

具 狀 人：李旺英

共同告訴代理人：李典穎律師



宏穎律師事務所

32041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500 號 10 樓之 1 TEL: (03)425-9995#16、0981-931307